

王國維尋死原因三說質疑

翟志成

新亞學報第二十九卷

抽印本

二〇一一年三月

王國維尋死原因三說質疑

翟志成*

提 要

王國維為何投湖自盡一直都是一個聚訟不休的議題。這些議論又可大率歸為四大類。亦即：（一）殉清說、（二）討債逼死說、（三）殉文化說、（四）紅色恐怖逼死說。前三種說法分別在不同的歷史時段主宰了話語的霸權。殉清說是民國時期的主流論述，討債逼死說是中共立國至文革時期的主流論述，殉文化說是文革時期的主流論述，而紅色恐怖逼死說則一直被驅逐到話語的邊陲。本文的主要努力，在於質疑殉清說、討債逼死說和殉文化說，是如何經不起事實、常識和邏輯的檢驗，以為紅色恐怖逼死說的確立，掃除主要的障礙。

後

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
我死後當草草棺殮，即行藁葬於清華塋地。

——王國維遺書

引言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王國維一如既往，於上午八時許由其清華園教職員宿舍西院十八號，步行至研究院教授研究室，先把昨日預先寫就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教授。

的遺囑，^{【1】}藏在內衣口袋之內，然後再步入研究院辦公室，與事務員侯厚培閒聊良久。談畢，王國維伸手向侯某借大洋三元，而侯某恰好身上沒有銀圓，便遞給王國維一張面額五圓的紙幣。王國維接過錢後，便信步走出校門，在九時許僱了一輛編號為三十五的人力車，直奔頤和園而去。大約在十點至十一點，王國維到了頤和園，他吩咐車夫在公園門前等候，自己卻到售票處買了六角錢一張的門票，然後逕至園內佛香閣排雲殿西魚藻軒的石階之下，先盡香煙一枝，再縱身一躍，投入了昆明湖。離王國維投水之處約四丈之遙，剛好有一個清道夫（一說是個巡警），看見有人投湖也就立即跳入水中搶救。由於昆明湖水深僅可及腰，只見王國維的頭和雙腳雖插入湖底的汙泥中，而其背部卻高高突出水面，整個人的造型就像一把引滿的彎弓。還不到兩分鐘，王國維即被救起，他肚中其實並未喝到湖水，且背後的衣服亦未曾全濕，但由於口鼻塞滿了湖泥，而搶救者似亦不諳現代人工呼吸拯溺之術，結果仍不免氣絕身死。^{【2】}

家人在中午未見王國維回家吃飯，初亦不甚留意，然後至下午三時

^{【1】}據吳宓云：「王之死志，蓄之已久。日前已將校中職務，及應評閱之學生成績課卷，一一辦理清結。六月二日晨八時，自其家（亦在清華園內）赴研究院教授室，於此中作遺囑一通，藏衣袋中。……」（吳宓，〈王國維在頤和園投河自盡之詳情〉，《順天時報》1927年6月6日。該文發表時，以「清華學校一分子，愛敬王先生之一人」署名。）但王國維遺囑所署之日期，明明是夏曆「五月初二日」，亦即西曆六月一日，且王氏在研究室撰寫遺囑之事，吳宓並未親見，故本文仍把王氏撰寫遺囑的時間，訂為其投湖之前一日。

^{【2】}以上描述綜合自金梁（息侯），〈王忠愍公殉節記〉，收入羅振玉編，《王忠愍公哀挽錄》，《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冊84，頁129；王國維之子王貞明於1927年6月4日給其兄高明的報喪信，收入羅繼祖主編，《王國維之死》（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31；以及吳宓，〈王國維在頤和園投河自盡之詳情〉。

尚未見其返家，便急急出門尋覓。王國維的三子王貞明聞某人力車夫言，其父已乘車赴頤和園，於是在下午五時許亦僱了一輛人力車赴頤和園尋父。他在途中剛巧遇到王國維早上曾乘搭之人力車，車上載有一巡警，正要赴清華園調查投湖者身分。該巡警遂偕貞明一同轉回頤和園，認屍後始確定死者為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王國維。王國維投水的消息傳回清華，已是晚上七時許，學校當局當即召開緊急會議，會後校長曹雲祥親率教職員學生數十人急赴頤和園，^{【3】} 研究院主任吳宓亦在隊中，他在王氏投湖的當日和次日的日記中，對校方赴園處理王國維的身後事的經過，有相當清晰的記載：

晚九時，偕寅恪，及校長、教務長、研究院教授、學生三十餘人，共乘二汽車，至頤和園，欲撫視王先生屍。而守門者承駐軍某連長之命，堅不肯開門。再四交涉，候一小時餘，始允校長、教務長及烏守衛長三人入內。宓乃偕餘眾乘汽車歸校。電燈猶未息，已夜十二時矣。^{【4】}

【次日】十時見梅教務長。又至寅恪宅中，遇梁任公等，談王靜安先生事。……旋同梁任公等同見校長，為王先生請恤金事。宓未就座，獨先出。遇研究院學生吳其昌等二十餘人於校門外，遂同步行至頤和園。在門外久坐，候眾均到，乃入。至排雲殿西之魚藻軒，為一突出水中之八角形亭。此即王先生投湖水盡節之所。王先生遺體臥磚地上，覆以破污之蘆席。揭席瞻視，衣裳面色如生，至為淒慘。已而清華研究院及大學部學生三四十人，及家族友好，均來集。……如是直待至下午四時半後，北京檢察廳之某檢察官始至，仍須解衣檢驗，並一一詢問證人。時天陰欲雨，屢聞雷聲。王先生遺體漸脹大，眾殊急慮也。五時許，昇遺

^{【3】} 王貞明於 1927 年 6 月 4 日給其兄高明的報喪信，《王國維之死》，頁 31。

^{【4】} 引自 1927 年 6 月 2 日吳宓的日記，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日記》（北京：三聯書局，1998），冊 3，頁 345。

體至清晏舫後，園西北隅小門外三間空屋內，以前清冠服入殮。而候至晚八時半，柩始運到。……乃隨眾送殯，研究院學生執素紙燈以隨，直至清華園南二三里之剛果寺。停放既妥，即設祭。宓隨同陳寅恪，行跪拜禮。學生等亦踵效之。【5】

在檢察官解衣驗屍時，始發現王氏在內衣口袋中有洋錢四元四角，這顯然是買門票的餘款，以及遺囑一封。【6】遺囑外書「西院十八號王貞明先生收啟」，全文如下：

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我死後當草草棺殮，即行藁葬於清華塋地。汝等不能南歸，亦可暫於城內居住。汝兄亦不必奔喪，因道路不通，渠又不曾出門故也。書籍可託陳、吳二先生處理，家人自有人料理，必不至於不能南歸。我雖無財產分文遺汝等，然苟謹慎勤儉，亦必不至餓死也。

五月初二日，父字。【7】

王國維為何投湖自盡？自他尋死之時至今，一直都是一個聚訟不休的議題。儘管如此，這些議論又可大率歸為四大類。亦即：（一）殉清說、（二）討債逼死說、（三）殉文化說、（四）紅色恐怖逼死說。前三種說法分別在不同的歷史時段主宰了話語的霸權。殉清說是民國時期的主流論述，討債逼死說是中共立國至文革時期的主流論述、殉文化說文革時期的主流論述，而紅色恐怖逼死說則一直被驅逐到話語的邊陲。

是後

必須聲明，我是紅色恐怖逼死說的支持者。但由於我不治中國古代史，也不從事中國文學或戲曲史研究，王國維在我心目中，只不過是芸芸眾多學者中的一員。我對他既不會盲目崇拜，也不會刻意貶低。職是之故，王國維的自盡到底是為了殉清？為了殉文化？為了羅振玉的逼

【5】引自 1927 年 6 月 3 日吳宓的日記，《吳宓日記》，冊 3，頁 345-347。

【6】王貞明於 1927 年 6 月 4 日給其兄高明的報喪信，《王國維之死》，頁 31。

【7】引自 1927 年 6 月 3 日吳宓的日記，《吳宓日記》，冊 3，頁 347。

債？還是為了紅色恐怖的威脅？只要能符合歷史事實，對我來說都全無所謂。正由於先天上就沒有立場、成見、意氣、好惡和黨派利益的沾污，儘管我絲毫不敢自誇自己在「心術」的端正或「史德」的追求上，有任何的過人之處，但我仍敢確信，我在判讀和審斷與王國維自盡相關的各種說法和各種證據時，真正能讓自己的心如鑑之空及如衡之平。而王國維的投湖，主要是緣於紅色恐怖的脅迫，乃係隨順著材料和證據而不能不逼出來的結論。

由於王國維尋死的死因，並存著四種不同的主要說法，我在建構紅色恐怖逼死說之前，勢必要對前三種主要論說的來龍去脈，先作一番簡單的梳理與清算。而本文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摧破殉清說、討債逼死說和殉文化說，為紅色恐怖逼死說的確立，掃除主要的障礙。如果緣用「先破後立」的辯證思維，本文是「破」，就是要證明殉清、討債逼死和殉文化這三種論說，是如何經不起事實、常識和邏輯的檢驗。至於「立」的工作，則留待下一篇論文再全面展開。

一、殉清說

王國維投湖後，殉清說曾經有很長的一段時期，在話語中佔據著主流的地位。羅振玉正是殉清說的最主要創造者和最有力的鼓吹者。

在王國維投湖二天之後，北京的《順天時報》以〈王國維投昆明湖自殺〉為大標題，以〈為勝國遜帝抱悲觀無愧於忠 赴頤和園以死自了傷心千古〉為副標題，發表了新聞稿：

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歷史教授王國維前(一日)日下午一人獨赴頤和園，因悲觀時局，躍赴昆明湖自殺。當晚該校同仁見王未回，情知有異，因王平時常抱悲觀，疑王生命有危，翌晨即派人四處尋找。二日上午十一時，果在頤和園昆明湖發見王氏屍體。該校同事及學生聞訊，皆異常慟悼，特於昨日停課一日以誌哀。

聞當一日下午，王氏曾向學校會計借支洋三元，會計不知其何用，遂即照與。王氏獨赴頤和園，入門逕至昆明湖，適無游人，王遂投水，因無人知。王為浙江海寧人，年已五十餘歲，家有妻一、及子女七人，治經史詞曲極精到。前清曾充宣統師傅，為保皇黨之一人，入民國後，仍留辮髮不肯去。平時對時局，多抱悲觀，近南軍勢張，王頗慮將來於宣統有何不利，故憤而自戕云。【8】

新聞稿後，還附有王國維的〈歷略〉：

民國十二年來京，在清宮南書房行走，為宣統帝講學，其學問淵博，為時人所推重，為北京大學研究門聘為導師。當馮玉祥逼宮時，憤然離北大，閉門謝客，惟專心於學問。昨年復為清華學校所聘，以迄於今。……對於清室，亦以曾食其祿之故，忠誠之念極篤。其名節之高，當代罕觀。其學問之深，人格之高，無論復辟派抑國民黨，均相尊重。今夏慮清帝之安危，不堪煩悶，遂自投昆明湖，誠與屈平後先輝映。享年五十有餘，……【9】

《順天時報》的新聞稿，儘管把王國維自盡的日期由六月二日誤為六月一日，在報導自盡的好些細節亦不甚準確，勞動吳宓投書該報更正，【10】但對王氏的為人為學及其政治態度的介紹，尚屬公允。該報雖根據王氏的政治立場，把其自盡的原因推測為殉清，但也不排斥諸如「悲觀時局」（亦即紅色恐怖的脅迫）等其他可能性。當時對王氏死因的議論，其實是一片眾聲喧嘩。像影射緣於梁啟超的排擠、羅振玉的逼債

【8】《順天時報》，1927年6月4日。

【9】《順天時報》，1927年6月4日。

【10】據吳宓六月五日日記：「……上午，作函致《順天時報》總編輯，詳述王先生死節情形。意在改正其新聞之錯誤，並附錄王先生遺囑原文。函署『清華學校一分子，愛敬王先生之一人啟』。此函付郵寄去。次日即登出。茲黏存。……」《吳宓日記》，冊3，頁347-348，吳函刊於《順天時報》，1927年6月6日。

的流言有之，【11】像吳宓等鐵口直斷的殉清說有之，【12】像黃節、陳寅恪等一力主張的殉文化說有之，【13】像王氏親近的學生徐中舒、私淑弟子顧頡剛等直接了當地認定為紅色恐怖所逼死者更有之。【14】羅振玉卻

【11】這一類的流言傳播之廣，竟遠及東瀛，日人川田瑞穗在〈悼詞〉中云：「公之自殺原因，有種種之謠言，已入吾人之耳，此次公對宣統帝盡忠義之心及憂國家前途而殉節，毫無疑義，乃竟有謂原因有二端，其死機早伏者，或謂清華教授梁啟超氏嫉公名望，陰加排斥，於公自殺前數日，特告公以馮玉祥將到京，梁氏本人亦將於即夕赴津避難以恐之，公大為所動。又謂公與羅振玉氏有金錢上之關係，致感情疏隔。……」收入《王國維之死》，頁 58。

【12】吳宓在王國維自殺的當日的日記中斷言：「王先生此次捨身，其為殉清室無疑。大節孤忠，與梁公巨川同一旨趣……」《吳宓日記》，冊 3，頁 345。

【13】吳宓在六月四日的日記中記云：「……下午四時，黃晦聞先生（節）來。宓迎入述王先生死事黃先生大悲泣，淚涔涔下。謂以彼意度之，則王先生之死，必為不忍見中國從古傳來之文化禮教道德精神，今將日全行漸滅，故而自戕其生。……」又見吳宓六月十四日日記：「……寅恪謂凡一國文化衰亡之時，高明之士，自視為此文化之所寄託者，輒痛苦非常，每先以此身殉文化。如王靜安先生，是其顯著之例。而宓則謂寅恪與宓皆不能逃此範圍，特有大小輕重之別耳。……」《吳宓日記》，冊 3，頁 347，355。

【14】徐中舒云：「靜安先生自沉於北京頤和園之昆明湖，遺囑有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其自沉之志，極為明顯。先是長沙葉德輝，武昌王葆心，均以宿學為暴徒槍殺於湘鄂。及奉軍戰敗於河南，北京震恐，以為革命軍旦夕即至。其平昔與黨人政見不合者，皆相率引避。先生本為一精深謹嚴之學者，而晚年篤守儒家經義，尚自編髮，自矢為清室遺民。至是亦恐不能見容於黨人；又深鑒於葉王等之被執受辱，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憤而自沉云。……」（徐中舒，〈王靜安先生傳〉，原載《東方雜誌》，卷 24，號 13，收入《王國維之死》，頁 14。）顧頡剛也說：「昨天，在報紙上讀到他的遺囑，裡邊說：『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始恍然明白他的死是怕國民革命軍給他過不去。湖南政府把葉德輝槍斃，浙江政府把章炳麟家

以截斷眾流的手法，竟在夏曆五月初六，亦即王氏自沉後的第三日便向溥儀轉呈上王國維的「遺摺」：

臣王國維跪奏：為報國有心，回天無力，敬陳將死之言，仰祈聖鑒事。竊臣猥以凡庸，過蒙聖恩，經甲子奇變，不能建一謀，畫一策，以抒皇上之憂危，虛生至今，可恥可醜。邇者赤化將成，神州荒翳，當蒼生倒懸之日，正撥亂反正之機。而臣自揣才力庸愚，斷不能有所匡佐，而二十年來，士氣消沉，歷史事變，竟無一死節之人，臣所深痛；一灑此恥，此則臣之所能。謹於本日自湛清池。伏願我皇上思及辛亥、丁巳、甲子之恥，潛心聖學，力戒宴安。……請奮乾斷，去危即安。並願行在諸臣以宋明南渡為殷鑒，破彼此之見，棄小嫌而尊大義，一德同心，以拱宸極，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迫切上陳，伏乞聖鑒。謹奏。宣統十九年五月初三日。【15】

王國維的「遺摺」，經知情者羅繼祖教授後來坦承，其實是出於乃祖羅振玉的「逆知觀堂心事」而「代撰」，【16】用大白話講就是「偽造」，

產籍沒，在我們看來，覺得他們罪有應得，並不詫異，但是這種事情或者深深地刺中了靜安先生的心，以為黨軍既敢用這樣的辣手對付學者，他們到了北京，也會把他如法炮制，辦他一個「復辟派」的罪名的；與其到那時受辱，不如趁黨軍尚未來時，索性做了清室的忠臣，到清室的花園裡死了，倒落一個千載流芳。」顧頡剛，〈悼王靜安先生〉，原載《文學周報》，卷5，期1-2，收入《王國維之死》，頁100。

【15】羅繼祖，〈觀堂餘絮〉，原載《江蘇教育學院學報》，期2（1988），收入《王國維之死》，頁338。

【16】羅繼祖承認：「觀堂自沉之年，余已十四歲，早知記事。此摺實雪堂公代撰，蓋公逆知觀堂心事，故下筆適如觀堂所欲言。寫摺人，據余今日回憶，有兩人，一為君羽叔，一為關弼良師（同寅），此所用為羽叔者，以羽叔書近似觀堂，……」羅繼祖，〈觀堂餘絮〉，收入《王國維之死》，頁338。

但溥儀在當時並未察覺。而清室覆亡二十年來「竟無一死節之人」，此一奇恥大辱，溥儀不能不有憾於衷，「遺摺」宣示以自沉替君主洗清恥辱的一腔子忠愫，又結結實實地碰觸到溥儀心中的隱痛。被孤臣孽子的臨終忠諫感動得痛哭流涕的遜帝，【17】和師傅們商量後，迅速發了一通「上諭」：

南書房行走五品銜王國維，學問博通，躬行廉謹，由諸生經朕特加拔擢，供職南齋。因值播遷，留京講學，尚不時來津召對，依戀出於至誠。遽覽遺章，竟自沉淵而逝，孤忠耿耿，深惻朕懷。著加恩予諡忠愫，派貝子溥忻，即日前往奠醊。賞給陀羅經被，並賞銀貳千圓治喪，由留京辦事處發給，以示朕憐憫貞臣之至意。欽此【18】

按大清律例，官居二品的大僚，死後才有資格「賜諡」。即使到了溥儀的小朝廷，其勢運雖日漸衰落，但也有「京堂三品以下不予賜諡」的嚴格規定。【19】王國維在小朝廷南書房行走，位不過五品，根本就沒有被「賜諡」的資格。這次被溥儀「加恩予諡忠愫」，並派貝子親臨奠醊，兼之賞經被賞銀元治喪，這種破格的恩典，確如羅振玉所言，「其哀榮為二百餘年所未有」。【20】羅振玉與王國維，本為學術上加政治上的多年戰友其後又結兒女親家，但在王國維自沉之前的大半年，兩人為家庭細故所挑激起的意氣之爭，久已不通音問。然而兩人心中，亦未嘗

【17】溥儀在回憶錄中只提及自己在讀「遺摺」時「大受感動」，（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北京：同心出版社，2007，頁169）但羅振玉則有「初六日，疏入，天子覽奏隕涕」之語。羅振玉，〈海寧王忠愫公傳〉，《王忠愫公哀挽錄》，頁131。

【18】引自羅振玉編，《王忠愫公哀挽錄》，頁127。

【19】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117。

【20】羅振玉，〈海寧王忠愫公傳〉，頁131。

沒有深切的後悔和遺憾。【21】當王國維的死訊傳來，羅氏的第一反應便是：「靜安以一死報我，我負靜安，靜安不負我」。【22】為贖前衍，也為了撫平心中的愧疚，羅振玉竟甘冒欺君的大不諱，自行創造了王國維的「遺摺」，把王氏沉湖所遺留下來的剩餘價值極大化，替王氏和王氏後人爭取到前所未有的名譽或實惠。

胡適曾把王國維和羅振玉作一比較：「靜安先生的樣子真難看，不修邊幅，再有小辮子，又不太會說話，所以很少出門，但他真用功。羅振玉就不同，身材高大，人又漂亮，又會說話。說起話來又有豐采。真漂亮！」【23】不過，羅振玉並不僅僅是人漂亮和說話漂亮，他的辦事能力和政治手腕其實也同樣地漂亮。如果不是他在第一時間製造了王國維的「遺摺」，王氏的十六字遺言並不一定能夠和殉清緊密連結。「只欠一死」到底是欠誰的一死？而「義無再辱」在解釋上則會變得更加麻煩。因為，根據「君辱臣死」的通義，【24】作為君主的溥儀一旦受辱，作為臣子的王國維便應尋死，受辱者毫無疑問應當是溥儀。但遺言中「義無再辱」所指涉的受辱者，卻明明是王國維自己。職是之故，「義無再辱」中的「辱」，便不可能是「君辱臣死」的「辱」，而只能是

【21】王國維在得知葉德輝被黨人慘殺後，竟然不計前嫌，修書向羅振玉示警。但羅氏的家人卻憚於羅的威嚴，終不敢把王書呈覽。羅繼祖，〈《觀堂書紮》再跋〉，原載《史學集刊》，期4（1983），收入《王國維之死》，頁309。

【22】羅繼祖，〈對王觀堂的器重——《家乘點滴》之六〉，收入氏著，《庭聞憶略——回憶祖父羅振玉的一生》（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頁162。

【23】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90。

【24】「君辱臣死」的出處，最早見於《國語·越語下》：「臣聞之，為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21，頁658。

「士可殺不可辱」的「辱」。^{【25】}如此一來，要把十六字遺言解釋為殉清，便明顯缺乏硬的證據。羅振玉在第一時間創造的「遺摺」，便能非常及時地填補了殉清說的破洞。既然孤臣孽子死節雪恥的滿腔忠義，在「遺摺」中表露得如許直接、如許明白，王國維的自沉殉清，還能有任何疑問嗎？只要「遺摺」的真實性不曾被懷疑，十六字遺言中的此「辱」非彼「辱」也好，到底是欠誰的一死也罷，任何理性和常識對殉清說所產生的駁詰與質疑，都會因為失去了立足點而陷入了自我矛盾或自我困惑，甚至自我壓抑或自我消音。

由於洞悉溥儀心中的隱痛，羅振玉利用「遺摺」替亡友爭取到皇家最大的「加恩」，也由於對遺老們認為理當有人殉清，必須有人殉清，而殉清的人卻不必是自己的集體心理，有極深刻的體知和精準的把握，羅振玉「代撰」的「遺摺」，在確定王國維殉清的同時，也極大地舒緩了遺老們因殉清無人而產生的集體羞慚和集體焦慮。試看今日誰還敢說吾曹怕死貪生，君不見與吾曹一殿為臣的王忠愍公，已因殉清化作了昆明湖的波臣嗎？「遺摺」當然也會讓遺老們因殉清有人而平添了不少自豪感和榮譽感，而作為「遺摺」「封章」的「代呈」者，作為王國維數十年的摯友和兒女親家，羅振玉的自豪感和榮譽感，又理所當然地百十倍於其他人。欲罷不能的羅振玉，又在祭王國維的作文中，為自沉的故事加枝添葉，使自己也成了要角。據羅氏所言：「十月之變勢且殆，因與公及膠州柯蓼園學士約同死。明年，予侍車駕至天津，得苟生至今。公則奉命就清華學校講師之聘，乃閱二年而竟死矣。」^{【26】}這裡的「十月之變」，指的是溥儀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夏曆十月）被馮玉祥軍驅逐出故宮，羅振玉援「君辱臣死」之義，約好王國維和柯邵忝一同

^{【25】}「士可殺不可辱」的出處，最早見於《禮記·儒行》：「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臺灣開明書店（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1），卷59，頁123。

^{【26】}羅振玉，〈祭王忠愍公文〉，《王忠愍公哀挽錄》，頁133。

尋死。原來王國維的沉湖，竟是為了實踐二年半前與羅振玉的舊約定！這雖能解答了王國維為何會在溥儀正託庇在天津的日租界，人身相對安全，亦未受到任何侮辱的時候，仍有自沉昆明湖的舉動；但對二年半前三人為何約好同死而結果卻一齊不死，並沒有交代清楚。到底是否真有此一約定？王國維現在已是一死無對證，而柯邵忞也絕不會笨到在拜祭王國維的場合公開站出來否認，所以一切的一切，都由羅振玉說了算。聯繫到羅氏連「遺摺」都敢造假，他的三人同死的約定，極有可能是掩飾前一個謊言的另一個謊言。^{【27】}不過，對於自己為何不實踐舊約，也跳入昆明湖與王國維作伴，羅振玉倒早就準備好了一套理由充足的說辭：

兩年以來，世變益亟，中懷紆結益甚，乃清理未了各事，擬將中懷所欲言者盡言而死。乃公竟先我死矣！公死，恩遇之隆，振古未有。余若繼公而死，悠悠之口，或且謂余希冀恩澤。自是以後，但有謝絕人事，飾巾待盡而已。雖然，余所未死者七尺之軀耳，若余心則已先公死矣。^{【28】}

原來，早已立志殉清的羅振玉，不幸被王國維搶了頭功，結果竟弄得他連想尋死而不可得。因為，王國維往昆明湖的一跳，得到了「振古未有」的「恩遇」，若他也追隨王氏投水，別人便一定會說他的自盡是為了搏取「振古未有」的「恩遇」，而不是為了殉清。為免「悠悠之口」把自己醜詆為「希冀恩澤」的小人，羅振玉縱有一萬個不情願，也只有

【27】對羅振玉的三人約同死說，連陳寅恪也不免信以為真，並入之以詩：「神武門前御河水，好報深恩酬國士。南齋侍從欲自沉，北門學士邀同死」。自注：南齋侍從指羅振玉，北門學士指柯紹忞。其末句箋注云：「羅、柯曾約王共投神武門外御河殉國，卒不果，後王先生之自沉昆明湖，實有由也。」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并序〉，收入陳美延、陳流求編，《陳寅恪詩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頁14。

【28】羅振玉，〈祭王忠愍公文〉，頁134。

委委屈屈地繼續苟活下去，做一個雖「七尺之軀」未死而其心早已先死的苦命人了。

經過羅振玉的解說，原先還因不曾追隨王國維的自沉而有一點點羞人答答的遺老們，立刻在精神上獲得空前的解放。因為，在王國維殉清之後，誰還敢再有思齊之心，效顰之舉，誰就是個不折不扣的「希冀恩澤」的小人。如此一來，遺老們不僅不必去死，而且還不應該去死，不能夠去死！而只須效法羅振玉，來個「余心則已先公死」就十分足夠了。

在羅振玉的主導下，追悼王國維殉清的各種活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遺老們不分派系的一致捧場和熱烈參與，更壯大了羅振玉的聲勢。而羅振玉等人對媒體的成功運作與操弄，又使得殉清說不脛而走深入人心。間中雖亦出現過一些雜音，但卻始終無法動搖更遑論推翻由羅振玉一手營造的殉清說。一直到中共立國之前，學界文化界知識界的主流論述，仍然是殉清說的天下。

二、討債逼死說

然而，紙畢竟包不火，羅振玉偽造「遺摺」的秘密，很快便在遺老之間傳開了。洩密的原因，緣於遺老們之間的勾心鬥角。當時環繞在溥儀身邊的遺老們主要分為三個派系。亦即：以親貴和內務府舊人加上鄭孝胥等人一派；以帝師陳寶琛及其黨羽一派；以南書房同僚溫肅、羅振玉、楊鍾羲、朱汝珍、王國維，再加上懋勤殿的柯劭忞等人一派。這三派常為路線和主導權的爭執而互相攻訐，弄得水火不相容。^{【29】}在羅振玉與王國維的大量通信中，就留下了不少黨同伐異的蛛絲馬跡。^{【30】}即

【29】羅繼祖，〈《觀堂書紮》再跋〉，《王國維之死》，頁 303-305。

【30】詳參王慶祥、蕭立文校注，羅繼祖審訂，《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頁 562-657。

使在追悼王國維的詩文中，有些人還是偷偷地夾帶上一些攻擊對手的冷箭。金梁在〈王忠愍公殉節記〉中提到：「公殉節前三日，余訪之校舍。公平居靜默，是日憂奮異常時，既以世變日亟，事不可為，又念津園可慮，切陳左右請遷移竟不為代達，憤激幾泣下。余轉慰之，談次忽及頤和園，謂今日乾淨土唯此一灣水耳。蓋死志已決於三日前矣。」^{【31】}王國維到底跟金梁說了些什麼，已是死無對證。而金梁卻可以藉此把矛頭指向溥儀的「左右」，一口咬定他們須為王國維的自沉負責。楊鍾羲則在挽詩中，直指王國維之尋死其實是「屍諫」：「時平惟我賢，事至責人死。君不得之臣，父甯得之子。世亂非我召，屋社自誰使。肯以不訾身，殉彼混濁理。恂循王大夫，冥行胡如此。一擲清冷淵，萬世瞑不視。得毋尸諫心，直哉史魚矢。一警同朝人。國破不知恥。……」^{【32】}如此明顯的謾罵和如此嚴厲的指控，對手又豈有不懷恨於心之理！羅振玉的死對頭鄭孝胥，通過被他收買的羅府僕役之口，偵知了偽造「遺摺」的真相，自然不會替羅氏保密。不過，由於褒揚王國維的「上諭」事實上已無法收回，遺老們又大都積極參與了羅振玉悼念王國維「殉節」的儀式，誰也不願意向皇上告密，平白讓自己揹負上「欺君」的罪名。並且，此醜聞一旦公諸於世，遺老們個個都不免灰頭土腦面目無光；而繼續維持王國維殉清的論述，又最能合符遺老們「須要有人殉節而自己卻不必殉節」的集體願望和利益——亦即楊鍾羲所謂「時平惟我賢，事至責人死。」職是之故，在「忠君愛國」的大纛之下，遺老們合力阻止了醜聞的總爆發，而溥儀也一直到了羅振玉身死後，才斷斷續續與聞此事。^{【33】}

不過，羅振玉偽「遺摺」的醜聞，雖暫時不入於溥儀之耳，但卻變

【31】 金梁，〈王忠愍公殉節記〉，《王忠愍公哀挽錄》，頁129。

【32】 楊鍾羲，〈挽詩〉，《王忠愍公哀挽錄》，頁134-135。

【33】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169。

成了街談巷議的流言被洩漏於社會。周君適便從陳曾壽的口中，聽到了關於羅振玉偽造「遺摺」，而且還因追債逼死了王國維的傳聞。^{【34】}而自稱聞諸「熟悉王羅關係的京友」的史達，則把羅振玉說得更為不堪：

羅振玉本是一個假借學問虛名來騙人的大滑頭。他專以販運中國古籍出洋，及造作假古董弄錢為業。據知道他底細的人說，他最初也曾混入革命黨，高談光復。後來端方用他，他便恭順服貼，替端方品量古董，並且兼做新興學堂的監督。等到清朝打翻，他只索公然與「廢帝」勾搭，騙取古物，實行過他耗子蝗蟲生活了。這樣的人，品節如何，也就可揣而知。不幸王先生正在他做蘇州師範學堂監督時去擔任教課，於是被他拉攏著做他學問上的工具，而王先生後半生的出處可憐便在那時上了無形的桎梏了。這回的事變，遠因便種於此。

但王先生的自殺，不在清朝打翻之際，也不在廢帝被逐出宮之會，可見這一死實在並非「乃心王室」。他所以不先不後，恰恰於今年陰曆的端午跳水尋死者，實緣受友之累，經濟上挨到過量的壓迫耳。據熟悉王羅關係的京友說，這次的不幸事件完全由羅振玉一人逼成功的。原來羅女本是王先生的子婦，去年王子病死，羅振玉便把女兒接歸，聲言不能與姑嫜共處。可是在母家替丈夫守節，不能不有代價，因強令王家每年拿出二千塊錢交給羅女，作為津貼。王先生晚年喪子，精神創傷，已屬難堪，又加這樣地要索挑唆，這經濟的責任實更難擔負了。可是羅振玉猶未甘心，最近便放了一枝致命的毒箭。從前他們同在日本，曾合資做過一趟生意，結果大大攢錢，王先生的名下便分到一萬多。但這錢並未支取，即放在羅振玉處作為存款。近來羅振玉忽發奇想，又去兜搭王先生再做一趟生意，便把這存款下注作本。王先生素

【34】周君適，〈偽滿宮廷雜憶〉，收入《追憶王國維》，頁61-62。

不講究這些治生之術的，當然由得他擺布。不料大折其本，不但把萬多塊錢的存款一籮腦兒丟掉而且還背了不少債務。羅振玉又很慷慨地對他說：「這虧空的分兒你可暫不拿出，只按月拔〔撥〕付利息好了。」這利息究要多少？剛剛把王先生清華所得的薪水吃過，還須欠些。那麼一來，把個王先生直急得又驚又憤，冷了半截，試問他如何不萌短見？這一枝毒箭，便是王先生送命的近因。

合此兩因，竟把一個好端端的學者活活地逼死，羅振玉之肉，「其足食乎」！王先生既死，他應該做點「補過」的事情了，然而他毫不悔悟，仍舊用他騎兩頭騾的慣技，向人間鬼混。何以見得呢？他一面捏造遺表，對廢帝誇示他的識拔忠貞，於是無知的廢帝竟下偽諭吊唁，把不值一文的「忠愍」諡號送給死者，做了個惠而不費的禮物。一面又對王家市恩，表示這榮譽——其實只是個不值一文的禮物，是他的力量弄來的。所以他挽王先生的聯語便這樣說：

至誠格天，邀數百載所無曠典；

孤忠蓋代，繫三千年垂絕綱常。

這是多麼醜惡的臭架子！他把人家逼死了，他卻說人家自己「至誠格天」，邀取「曠典」；他既自命忠貞，充當遺老，卻自己不肯實行，偏勸人家「孤忠蓋代」，把維繫「垂絕綱常」的責任推在人家肩頭。像這種老而無恥的東西，固然不屑與較，所可痛的，中國學術史上為他犧牲了一顆巨大的明星，卻實在不能怨他啊！【35】

史達的文章，在當時並沒有引起足夠的注意和重視。和鋪天蓋地的

【35】史達，〈王靜庵先生致死的真因〉，原載《文學周報》，卷5，期1-2（1927年8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63-65。

殉清宣傳相比，史文未免太過單薄、太過孤單。並且，讀者大都把史文看三姑六婆作茶餘飯後的馬路新聞，一笑置之以後，也沒有人肯去認真追究史文所指控的羅氏「罪狀」引底是假是真。郭沫若原先本頗敬重羅振玉在甲骨學上的成就，但當羅氏追隨溥儀在滿洲國「落水」當了漢奸之後，郭沫若一本愛國主義的情操，對羅氏大力抨擊。除了重覆史達的文章所指控的主要罪狀之外，郭沫若還特別指責羅振玉剽竊了王國維的研究成果：「王對於羅似乎始終是感恩懷德的，他為了報答他，竟不惜把自己精心研究都奉獻了給羅，而使羅坐享盛名。例如《殷墟書契考釋》一書，實際上是王的著作，而署的卻是羅振玉的名字，這本是學界周知的祕密。單只這一事也足證羅之卑劣無恥，……」^{【36】}郭沫若是著名的文學家和甲骨專家，他的指控，開始引起了社會的注意。附和郭說者有之，^{【37】}為文反駁者亦有之。^{【38】}郭沫若在中共建國之後，成了學術文化界的國子監祭酒，其地位之尊崇，一言又豈止九鼎。而溥儀在被中共從大牢裡特赦出來之後，正竭力追求「政治正確」，他在撰寫回憶錄時，自然不敢說羅振玉半句好話。尤其是溥儀在重讀「遺摺」的原件，始發現「字寫得很工整，而且不是王國維的手筆」時，^{【39】}被欺蒙被愚弄的惱怒，使得他越發安心地把羅振玉描畫成一個十惡不赦的政治騙子和學術騙子。溥儀在回憶錄中，坐實了王國維之死，乃緣於羅振玉

【36】郭沫若，〈魯迅與王國維〉，原載《文藝復興》，卷3，期2（1946年10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175。

【37】馬敘倫說：「夫靜安是否不願竭忠清室，其人死矣，無可質矣。至於其死，實以經濟關係為羅言叔所逼而然，則余昔已聞諸張孟劬，惜未詢其詳。後又聞諸張伯岸，則未能言其詳也。」馬敘倫，《石屋餘譚》（建文書店1949年7月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142。

【38】周光午，〈我所知之王國維——敬答郭沫若先生〉，原載《重慶清華》，期4（1947年4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158-166。

【39】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169。

的討債：

羅振玉並不常到宮裡來，他的姻親王國維能替他「當值」，……王國維對他如此貼服，最大原因是這位老實人總覺得欠羅振玉的情，而羅振玉也自恃這一點，對王國維頗能指揮如意。……王國維為了報答他這份恩情，最初的幾部著作，就以羅振玉的名字付梓問世。羅振玉後來在日本出版、轟動一時的《殷墟書契》，其實也是竊據了王國維甲骨文的研究成果。……我到了天津，王國維就任清華大學國文教授之後，不知是由一件什麼事情引的頭，羅振玉竟向他追起債來，後來不知又用了什麼手段再三地去逼迫王國維，逼得這位又窮又要面子的王國維，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跳進昆明湖自盡了。【40】

寫了上述文字之後，溥儀意猶未盡，又在文字下添加了一個附注：

我在特赦後，聽到一個傳說，因已無印象，故附記於此，聊備參考。據說紹英曾託王國維替我賣點字畫，羅振玉知道了，從王手裡要了去，說他可以辦。羅振玉賣完字畫，把所得的款項（一千多元）作為王國維歸還他的債款，全部扣下。王國維向他索要，他反而算起舊賬，王國維還要被（付）給他不足之數。王國維氣憤已極，對紹英的催促無法答覆，因此跳水自盡。據說王遺書上「義無再辱」四字即此而言。【41】

從鄭孝胥、陳曾壽、周君適、史達、馬敘倫、郭沫若一直到溥儀，對羅振玉的指控大同小異，可見是一脈相傳。他們所羅列的各種罪狀，除了偽造「遺摺」一事，業經溥儀查證，已被確定為真之外，其餘全都得自謠言，都是些捕風捉影的無稽之談。然而在中共建國之後，清廷已被中共的宣傳徹底妖魔化了，「殉清」已被剝盡往昔的榮光，變成了

【40】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168-169。

【41】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頁169。

「封建」、「落後」、「頑固」、「反動」甚至「反革命」的同義語。被紅朝學界推尊為現代學術重要奠基者的王國維，其身分與殉清是如此明顯地不協調。如果說，羅振玉和遺老們急於把殉清的桂冠戴在王國維的頭上，除了政治正確的需要之外，同時也體現了對王國維的敬重。那麼，紅朝學界急於把殉清的破帽從王國維的頭上摘下來，除了政治正確的需要之外，同樣也是為了對王國維表示敬重。由於羅振玉已成了「不齒於人類」的漢奸，無論用何種方式攻訐他，污辱他甚至誣陷他，都是十分政治正確的「革命行動」；並且，也絕不會有人敢冒「替漢奸翻案」的嚴譴，站出來說半句公道話。於是，把羅振玉妝扮成逼死王國維的元凶，便順理成章地成了摘掉王國維頭上那頂殉清帽子的不二法門。所有捕風捉影的謠言，儘管是如此的荒誕、如此的違逆邏輯和如此的不合常識，在未經查證之下，統統都變成了羅振玉剝削、欺侮和逼死王國維的鐵證。王國維十六字遺言中的「五十之年，只欠一死」，被解釋為長期受羅氏欺侮，只差還未尋死；「經此世變，義無再辱」，被解釋為此次被羅氏索債，寧願自殺也不再受辱。由於郭沫若在紅朝的崇高地位，更由於溥儀的《我的前半生》出版後在中國大陸一紙風行，幾乎人手一冊，王國維死於羅振玉的逼債，便成了大陸學界和文化界的定論。這種定調，一直到了後文革時期，到了各種翻案和平反的怒潮風起雲湧之時，才被根本推翻。

其實，《殷墟書契考釋》手寫的原稿，在一九五一年便由羅振玉的第四子羅君羽轉售給甲骨學家陳夢家，原稿上的文字，全出於羅振玉的手筆。^{【42】}此一原稿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如山的鐵證。它不僅確鑿無疑

【42】劉蕙孫，〈關於《殷墟書契考釋》成書經過的回憶〉，原載《上海高校圖書情報學刊》，期2（1993），收入《追憶王國維》，頁544-560。羅繼祖，〈關於《殷墟書契考釋》成書經過的回憶補正三則〉，原載《上海高校圖書情報學刊》，期2（1993），收入《追憶王國維》，頁561-562。

地證明了羅振玉本人正是《殷墟書契考釋》的真正作者，它還確鑿無疑地證明了郭沫若的剽竊說，不是出於有意的誣陷，便是信口開河的胡說八道。它還確鑿無疑地證明了郭沫若治學的膽大、霸道和粗疏，才「本是學界周知的祕密」。懾於郭沫若的威勢，陳夢家雖握有《殷墟書契考釋》的手稿，卻未能站出來公開替羅振玉辯誣。陳氏在一九五七年被打成右派，一九六六年屈死於文革劫火。一直到了一九八八年，中華書局出版了他的遺稿《殷墟卜辭綜述》，內中談到「一九五一年我得到《考釋》的原稿本，都是羅氏手寫」；陳氏並把稿本與王國維所抄寫的初刊本相校，發現「王氏在校寫時對於行文字句的更易是常有的，但並未作重大的增刪。都邑一章引用今本《竹書紀元》，和王氏的看法大相違背」。^{【43】}原來羅振玉為補貼王國維的家用，曾出錢請王國維幫忙抄校《殷墟書契考釋》，^{【44】}所根據的正是羅氏的手稿本，而該書後來出版的初刊本，所根據的又是王氏的抄校本。羅振玉是原作者，王國維只是抄寫者和校對者。羅氏數十載的沉冤負謗，遂得以大白於天下。

羅振玉與王國維相交垂三十年，「大半所至必偕，論學無間」，^{【45】}羅振玉對王國維長期在金錢上的慷慨資助，以及在研究圖書、典籍和資料等各方面的無私提供，在學界人盡皆知，根本就不是秘密。我們完全可以說，若無羅氏的賞識、拔擢、資助和提携，王國維就不可能有日後的學術成就。^{【46】}羅振玉所謂：「方公在滬上，混豫章於凡材之中，弟

【43】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 1988 年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 562-563。

【44】 劉蕙孫，〈關於《殷墟書契考釋》成書經過的回憶〉，收入《追憶王國維》，頁 556。

【45】 1926 年 11 月 3 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2)，《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 662。

【46】 王國維的女兒王東明坦承：「自光緒二十四年（民前十四年）羅氏識拔先父於上海東文學社，時先父才二十二歲。羅氏之於先父，猶伯樂之識千里駒。對先父

獨重公才秀，亦曾有一日披荊去棘之勞。」^{【47】}語雖自伐，然亦不失為紀實之辭。羅振玉是個愛才若渴而且出手相當大方的人，他長期津貼王國維養家讀書和從事學術研究的費用，其實早已遠遠超過不知多少個的一千二千元，若說羅氏為了區區一千二千元的債務，竟然把老友兼兒女親家逼到投水尋死，委實令人難以置信。羅振玉的孫子羅繼祖，幼承庭訓，除了長期在羅氏的親自教導下讀書之外，並沒有受過任何其他的正式教育。他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昇任吉林大學歷史學教授，其時大陸的思想禁錮和文網已開始鬆動，他晚年的主要努力，端在為乃祖洗清沉冤。他撰寫過許多替羅振玉翻案的文章，並出版了兩本專書。《庭聞憶略——回憶祖父羅振玉的一生》一書，企圖推翻大陸學界和文化界主流論述對羅振玉所作的一切評判。^{【48】}《王國維之死》一書，則歸納了各種有關王國維死因的說法，並一一加以批評、駁詰或證成，最後認定王國維的尋死，乃緣於「殉清」，甚至是「屍諫」。^{【49】}由於羅繼祖的特殊身分，他的一些說法，便易於被質疑為乃祖曲為之諱。^{【50】}羅繼祖最大的貢獻，就是提供了最確鑿無疑的第一手的鐵的證據，使得王國維

在學術上的啟發及生活上的照顧，功德無量。嗣後資助赴日留學，辛亥東渡時的生活，泰半由羅氏供應。」王東明，〈先父王公國維自沉前後〉，《中國時報》，1987年6月2日。

【47】1926年11月3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2)，《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2。

【48】羅繼祖，《庭聞憶略——回憶祖父羅振玉的一生》，頁1-72。

【49】羅繼祖，《王國維之死》，頁87-178。

【50】例如：王東明說：「說到二人失歡是否尚有其他因素，因羅最後給先父的信件已被先父焚毀，無從考查，只有在先父最後致羅的信件中，或能發現蛛絲馬跡，惟恐羅繼祖所保存者不全，或發表時有所選擇，那恐怕永遠是個謎了。」其絃外之音未免太過明顯（王東明，〈先父王公國維自沉前後〉，《中國時報》，1987年6月2日）。

被羅振玉追債逼死的說法，從此之後已被一筆勾銷。

由羅繼祖主導和審定的《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共收入羅振玉與王國維自一九零九年六月至一九二六年的往來書信共九百七十四通。這近千封書信，不僅十分清楚地證實了若無羅振玉長時期的賞識、拔擢、資助和提携，就不可能有日後的王國維；不僅十分清楚地證實了羅、王兩人在政治立場和態度完全一致，而在小朝廷的各種黨爭中，兩人一直是合作無間的親密戰友或盟友。更重要的是，在最後的幾封信中，同樣十分清楚地呈現了兩人在後來「失歡」的主要原因，並非緣於羅向王追債，而是羅拒收王寄來的三千元，在「當受」或「不當受」的你推我讓中，引爆了兩個死要面子的傳統士大夫的意氣之爭。

原來王國維的長子王潛明，字伯深，和羅振玉的三女羅孝純在一九一八年奉父命結婚。潛明在上海的海關工作，不幸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病亡。孝純可能與婆婆相處並不十分融洽，而王家的經濟環又遠不能和羅家相比，羅振玉心疼女兒，又對王國維急於領取海關恤款一事有所不滿，^{【51】}竟在潛明的喪事甫結束後即携女返家。按舊體法，孝純在夫死後本應繼續在夫家守節，如今遽然「大歸」，讓愛好面子的王國維心中不甚愉快，「難道我連媳婦都養不起？」^{【52】}惱怒之下便把海關二千多元的撫恤金連同孝純代墊的五百多元的醫藥費，總共三千元分二筆全部給羅振玉寄去：

雪堂先生親家有道：

維以不德，天降鞠凶，遂有上月之變。於維為家子，於公為愛婿，哀死寧生，父母之心彼此所同。不圖中間乃生誤會，然此誤會久之自釋。故維初十日晚過津，亦遂不復相詣，留為異日相見之地，言之惘惘。

【51】此事在下文將繼續有所討論。

【52】王東明，〈最是人間留不住——我的父親王國維〉，《聯合報》，1983年8月8日。

初八日在滬，曾託頌清兄以亡兒遺款匯公處，求乞代為令媛經理。今得其來函，已將銀數改作洋銀二千四百二十三元匯津，日下當可收到。而令媛前交來收用之款共五百七十六元（錫兌款二百零六元五角，海關款二百二十六元五角，又薪水一個月一百四十三），今由京大陸銀行匯上，此款五百七十七元與前款共得洋三千元正，請公為之全權處置。因維於此等事向不熟悉，且京師亦非善地，須置之較妥之地，亡男在地下當為感激也。

此次北上旅費，數月後再當奉還。令媛零用，亦請暫墊。維負債無幾，今年與明春夏間當可全楚也。

江浙戰事幸暫告一段落，海寧葬地已託人去購。並此奉聞。專肅，即請道安不一。

期國維再拜 十八日【53】

站在王國維的立場，孝純既是王家媳婦，即使已返娘家，仍應由王家供養，所以信中才有「令媛零用，亦請暫墊」之語。但羅振玉卻堅持孝純是自己的女兒，既已返娘家長往，其生活費即由娘家負責，聲明不用王家一文錢。在接到王國維十八日信之前，羅氏已決定要把匯款全部退回。羅在十五日致王函云：

靜公有道：

馮友來，交到由滬運來小女家具，照單收到。索茶房酒資運送力十二元，已交馮矣。頃又由頌清寄到（原函奉覽）大禮，並匯來伯深恤金等二千四百廿三元，雖已遵來示告小女，而小女屢次聲明不用一錢，義不可更強，匯條暫存敝處（須取保仍可付，義未敢交馮友，恐有遺失），千萬請公處置。應匯都中何銀行，示遵

【53】1926年10月24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69)，《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59-160。

為荷。弟邇來事事了首尾，不欲多事，祈鑒宥。專此奉申，即請
 著安

弟玉再拜 十五夕【54】

羅王訂交垂三十載，羅富而王窮，且不說羅在訂交早期在經濟上對王的巨額資助，即令在締結兒女親家之後，羅也同樣以巨額金錢資助女婿一家的衣食住行。【55】這次要退回恤金和「聲明不用一錢」，原意也是出於對窮親戚的體諒，用心本未嘗不善。但羅函的姿態未免擺得太高，使得本來就因懷疑羅認為他「養不起媳婦」的王國維，心中更為不快，於是就藉恤款的歸屬在十九日修函與羅論理：

〔上缺〕昨函甫發而馮友回京，交到手書，敬悉一切。令媛聲明不用一錢，此實無理，試問亡男之款不歸令媛，又當歸誰？仍請公以正理論之。我輩皆老，而令媛來日方長，正須儲此款以作預備，此即海關發此款之本意，此中外古今人心所同，恐質之路人無不以此為然者也。京款送到後，請併滬款，一併存放，將原摺交與或暫代收存，此事即此已了，並無首尾可言。〔下缺〕【56】

羅振玉的回信極可能被氣惱的王國維後來燒掉了。【57】由於缺了這封回信，我們已不可能知道羅在回信中，是否有說過一些刺激王的話，但無論如何，王在讀完羅的回函後，更加怒火中燒，於是廿五日再發一

【54】1926年10月21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68)，《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59。

【55】1926年11月3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2)，《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1。

【56】1926年10月25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0)，《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0。

【57】王東明曾目睹乃父焚燒羅振玉的書信，被焚的書信中有「觀堂親家有道」等文字。王東明，〈最是人間留不住——我的父親王國維〉，《聯合報》，1983年8月8日。

函與羅爭辯：

雪堂先生親家有道：

昨奉手書，敬悉種切。亡兒遺款，自當以令媛之名存放。否則，照舊時錢莊存款之例，用「王在記」，亦無不可，此款在道理、法律，當然是令媛之物，不容有他種議論。亡兒與令媛結婚，已逾八年，期間恩義未嘗不篤，即令不滿於舅姑，當無不滿於其所天之子，何以於其遺款如此之拒絕！若云退讓，則正讓所不當讓。以當受者而不受，又何以處不當受者？是蔑視他人人格也。蔑視他人人格，於自己人格亦復有損。總之，此事於情理皆說不去，求公再以大義諭之。此款即請公以令媛名存放，並將存據交令媛。如一時不易理論，則暫請代其保存。此間非保存之地，如掠奪事起，未有不搜索身畔者，故雖一紙，亦不妥也。

專此奉懇，敬請

道安不一

期維再拜 廿五日【58】

無論在情、理、法三個層面，王潛明的恤款都應歸其妻孝純，王國維所言甚諦。但他把孝純的拒收恤款，上綱上線為「不易理論」和「不滿於舅姑」，並入之以「蔑視他人人格」的大罪，這顯然是在急怒攻心之下說出來的十分過分和十分傷人的話語。王國維連日來對媳婦擅自「大歸」的不滿情緒，雖得到了盡情的渲洩，但卻激怒了一心護犢的羅振玉。羅挺身而出，力言女兒是深知「老爺無錢」，為了「減堂上負擔」和「仰體親心」才會拒收海關恤款，故「完全立於無過之地」。不僅如此，羅還用更為過分和更為傷人傷人的語言，訴說王的諸般不是。羅在廿八

【58】1926年10月31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1)，《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0。據羅繼祖對「王在記」三字所添加的按語：「潛明姑丈，別字在三，故有『王在記』之說。」

日的致王函云：

晨奉手書，敬悉一是。書中所言，有鈍根所不能解者，公言之愈明，而弟之不解愈甚，謹就下走所見，為公陳之。

來書謂小女拒絕伯深遺款，為讓人所不當讓，以當受者而不受，又何以處不當者？是蔑視他人人格也；蔑視他人人格，於自己人格亦復有損。又云，即不滿於舅姑，當無不滿於所天之理。此節公斬釘截鐵，如老吏斷獄，以為言之至明矣，而即弟之至不能解。

弟亦常稍讀聖賢之書矣，於取與之義，古人言之本明。如孟子所謂「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平生所知，如是而已。今以讓為拒，謂讓為損他人人格，亦復傷及自己人格，則晚近或有他理，弟未嘗聞之也。

至謂不滿於舅姑一節，更為公屢屢言之。小女自歸尊府近十年，依弟之日多而侍舅姑之日少，即伯深亦依弟之日多而侍公之日少，亦誠有之。非避兩親而就婦翁也，因伯深海關一席在津，弟亦住津，伯深所入，不足為立門戶，弟宅幸寬，故主弟家，飲食一切，自應由弟任之；嗣伯深不安而移居，弟亦不強者，伯深所為蓋惟恐累弟故也。及移居而女病，所入不足，仍由弟助之，伯深更不安，乃送眷到京，居數月而女殤，乃復徙津，仍主弟家；已而次女亦殤，又值移滬，乃一人到滬，留眷在弟家，欲稍有積蓄，為接眷之費；而小女因連喪兩女，因而致疾，醫者誑人，所費不少，致伯深仍無所蓄，乃由弟備資送女至滬，為之賃屋，為之置器。合計數年所費，亦非甚少，然此之與，非孟子所謂傷惠之與也，朋友尚有通財之義，況戚屬乎！且弟不僅於伯深然，於季纓亦然，弟平生恒急人之急，從未視財貨為至寶，非蔑視財貨也，以有重於財貨者也。至弟此次到滬，小女言老爺沒錢，此次川資所費已不少，卒遭大故，女固異常傷心，而老爺亦財力不

及，故於奩中金器變價，以充喪用，以減堂上負擔（於此可見其能體親心，何有於不愛舅姑），弟頗嘉為知禮。至海關恤款，遲早皆可取出，而公急於領款，小女亦遂仰體尊意，脫衰喪服而至海關（此亦足見其仰體親心，何得謂之不滿），而復申明，絕不用此錢，其存心亦未為不當。惟弟則覺死者屍骨未寒，此款遲早均可往取，何必亟亟？輕禮重財，是誠有之。此事乃弟與公絕對所見不合處，與小女無與也。前公書來，以示小女，小女矢守前語，不敢失信，故仍申前。有信而可失，豈得為人！然公即以此加之罪矣。

弟公交垂三十年，方公在滬上，混豫章於凡材之中，弟獨重公才秀，亦曾有一日披荊去棘之勞。此卅年中，大半所至必偕，論學無間，而根本實有不同之點。聖人之道，貴乎中庸，然在聖人已嘆為不可能，故非偏於彼，即偏於此。弟為人偏於博愛，近墨；公偏於自愛，近楊。此不能諱者也。

至小女則完全立於無過之地，不僅無過，弟尚嘉其知義守信，合聖人所謂夫婦所能，與尊見恰得其反。至此款，既承公始終見寄，弟即結存入銀行，而熟籌所以處之之策。但弟偏於博愛，或不免不得尊旨耳。專此奉復，即頌 箸安，維照 名賜

弟玉再拜 廿八日【59】

長期以來，學界對羅、王「失歡」的原因諸多猜測，但都未能提出有力證據。而羅函明明把「失歡」的導火線和盤托出，可惜近人讀書不夠精細，竟把如此重要的關節輕輕放過。原來羅對王最不能諒解的原因，端在王急於領取恤款，竟在潛明屍骨未寒之際，便命「卒遭大故，異常傷心」的孝純，「脫衰喪服而至海關」辦理取款手續。此一行為，

【59】1926年11月3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2)，《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0-662。

在羅眼中，明明是「輕禮重財」，並據此斷定王「偏於自愛，近楊」，與自己「絕對所見不合」。其實，羅富於錢財，區區二千四百廿三大洋對他不過小事一樁，遲領早領都無所謂，又「何必亟亟」領取！但王一輩子都在債務的窘逼之中度日，二千四百廿三大洋對他絕對是個大數目，何況海關恤款的領取也絕不可能無期限性，萬一失期致使恤款無法領取，孝純日後將何以為活？這教王的心中又如何得安？富和貧的不同決定了羅、王兩人的不同想法和做法。為了表示對「輕禮重財」的反感，羅在孝純把海關恤款領交王出後，逕自携女大歸，並聲明日後不用恤款一錢。為了表示亟亟領海關恤款，其實是為他不為己，更非「輕禮重財」，王一再把恤款及孝純代墊的款項共大洋三千強羅收下，並說出了羅若不收下，即等同於「蔑視他人人格，於自己人格亦復有損」的負氣絕情話。

由於王國維的堅決要求，羅振玉只得勉強收下三千大洋，但仍不改不用王家一錢的初衷。因潛明與孝純沒有子嗣，羅決定為潛明立嗣，並把其中二千大洋，作為潛明「嗣子異日長大婚、學費」，餘下一千大洋之處置之法，「以心安理得為歸」。^{【60】}至於孝純日後生活，則由羅「以鬻書之資一部分給之」，^{【61】}依然不用王家一文。在王國維自沉之後，羅把一千大洋送作王的帛金，並「經紀其喪」，與王之弟子趙萬里合作，編輯校定《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四大冊，並由羅斥鉅資印行，所得書款全移用作王家生活費。^{【62】}

【60】1926年11月11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3)，《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2。

【61】1926年11月26日〈羅振玉致王國維〉(no. 974)，《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頁662-663。

【62】羅繼祖輯述，羅昌霖校補，《羅振玉年譜》(臺北：行素堂，1986)，頁107-108。羅繼祖，《庭聞憶略——回憶祖父羅振玉的一生》，頁97。

三、殉文化說

羅繼祖憑藉著提供羅振玉和王國維的最後幾封通信，證實了羅、王的晚年「失歡」，不僅不是緣於羅向王追討欠債，而是緣於羅一再拒收本應屬於羅女的恤金。這幾封書信的甫一出土，立即使得長期以來從鄭孝胥、陳曾壽、周君適、史達、馬敘倫、郭沫若一直到溥儀所宣揚的討債逼死說，因完全失去了立足點而被根本推翻。如果說，羅繼祖在摧破討債逼死說方面，運用了相當高明的論辯策略，但他卻企圖把王國維的死因，引領回乃祖刻意營造的殉清說甚至屍諫說，甚至把乃祖偽造「遺摺」的行為合理化，說成是「逆知觀堂心事，故下筆適如觀堂所欲言」，^{【63】}則完全令人無法取信。^{【64】}因為，在邏輯上，殉清說與討債逼死說並不是非此即彼的兩個選項。對殉清說的質疑，並不會因討債逼死說的被推翻而隨之失效。史達所謂「王先生的自殺，不在清朝打翻之際，也不在廢帝被逐出宮之會，可見這一死實在並非『乃心王室』」；連同馬衡所謂「你看他那身邊的遺囑，何嘗有一個抬頭空格的字？殉節的人豈是這樣子的？」^{【65】}所有這些，都是令持殉清說者難以回答的合法詰問。猶有進者，王國維本身就是一個文章大家並且還一貫以能文自負，即使在出版自己文集的時候，王也按捺不住自己蓬勃的發表慾，常假借別人的名字，揮筆撰寫稱美自己的序言。如果王的自沉

【63】羅繼祖，〈觀堂餘絮〉，原載《江蘇教育學院學報》，期2（1988），收入《王國維之死》，頁338。

【64】例如，王東明說：「近來羅振玉的長孫羅繼祖，極力強調父親的死為『殉清』及『屍諫』，其立論的根據是父親的遺摺，但遺摺是羅振玉所造的，故其說法的可信度是可想而知的。」王東明，〈懷念我的父親王國維先先——清華瑣憶〉，《中國時報》，1985年6月13日。

【65】殷南（即馬衡），〈我所知道的王靜安先生〉，原載《國學月報》，卷2，期8-10（1927年10月），收入《追憶王國維》，頁139。

真的主要是為了殉清，他為何不在遺囑中交代個一清二楚？他為何不自行撰寫「遺摺」，反而要勞動在大半年前便已經「失歡」的羅振玉，通過「憶逆而知」自己心事的方式來越俎代庖？【66】

羅繼祖無法把王國維的自沉引領回殉清說的更重要原因，是因為後文革時期的殉清說，比文革前期更不符合大陸學術文化知識界的胃口。在後文革時期，隨著毛澤東主義的急速退潮，各種桎梏思想和心靈的教條、禁忌和機制，也開始呈現出全面鬆動的態勢。追求學術獨立和思想自由，便成了大陸學術文化知識界最大的鄉愁。王國維、陳寅恪、顧準等人，便因緣際會，成了大眾想像中的捍衛學術獨立和思想自由的前驅，成了崇拜、謳歌和禮贊的對象，並在這種或那種的「熱」和形形式式的「造神」運動中，成了被呼喚到臺前的「亡靈」或「英雄」。既然有情人的眼中容不下半粒砂子，「高、大、全」的王國維形象，更不容許殉清說的沾污和褻瀆。把王國維的尋死詮釋為「殉文化」，既可清洗殉清的污蹟，又符合「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的心理預設，職是之故便成了後文革時期大陸學術文化知識界的主流論述。於是，解釋王國維的死因，經過了近六十年的大迂迴之後，又繞回到陳寅恪原創的殉文化說。

羅振玉等人把王國維的投湖，完全說成是為了報答溥儀和清廷的特殊恩遇，而根本忽略了自沉事件的背後，還隱涵著雖抽象的但也更為根本和更為重要的倫理律則。這種論調雖一廂情願地竭力吹捧和稱美了王國維，但卻同時又未免把王國維看得太低和說得太小了。陳寅恪素來信服和尊敬王國維，便不免為王氏在殉清的禮贊聲中實際上被「窄化」和「矮化」一事深致不滿。他在〈王觀堂先生輓詞〉的序言中，力圖把王

【66】羅振玉在〈祭王忠愍公文〉文云：「公既死，有遺囑、有封奏。遺囑騰於萬口，封奏予固不得見，然公之心事，予固可憶逆而知之也。」《王忠愍公哀挽錄》，頁 133。

國維的自沉事件，從報效「具體之一人一事」的宣傳中解脫出來，而極大化了其中的抽象原則和文化意義：

或問觀堂先生所以死之故。應之曰：近人有東西文化之說，其區域分割之當否，固不必論，即所謂異同優劣，亦姑不具言；然而可得一假定之義焉。其義曰：凡一種文化值衰落之時，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達極深之度，殆非出於自殺無以求一己之心安而義盡也。吾中國文化之定義，具於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其意義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猶希臘柏拉圖所謂 idea 者。若以君臣之綱言之，君為李煜亦期之以劉秀；以朋友之紀言之，友為鄺寄亦待之以鮑叔。其所殉之道，與所成之仁，均為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夫綱紀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不有所依託，以為具體表現之用；其所依託以表現者，實為有形之社會制度，而經濟制度尤其最要者。故所依託者不變易，則依託者亦得因以保存。吾國古來亦嘗有悖三綱違六紀無父無君之說，如釋迦牟尼外來之教者矣，然佛教流傳播衍盛昌於中土，而中土歷世遺流綱紀之說，曾不因之以動搖者，其說所依託之社會經濟制度未嘗根本變遷，故猶能藉之以為寄命之地也。近數十年來，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會經濟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劇疾之變遷；綱紀之說，無所憑依，不待外來學說之掇擊，而已銷沉淪喪於不知覺之間；雖有人焉，強聒而力持，亦終歸於不可救療之局。蓋今日之赤縣神州值數千年未有之鉅劫奇變；劫盡必窮，則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與之共命而同盡，此觀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為天下後世所極哀而深惜者也。至於流俗恩怨榮辱委瑣齷齪之說，皆不足置辨，故亦不之及云。【67】

【67】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并序〉，《陳寅恪詩集》，頁10。

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月，亦即王氏自沉二周年之忌日，王國維紀念碑在清華大學揭幕。其時國民黨的黨化教育，已伴隨著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侵入了北平這座文化城，國民黨軍少將羅家倫也帶著他的親信「接管」了清華園，而清華的學生也被迫每天晨早接受軍事操練。^{【68】}陳寅恪一貫把黨化教育視作「桎梏」「獨立自由之意志」的「俗諦」，於是藉著撰寫銘文的機會，大力加以抨擊。他在〈清華大學王觀堂先生紀念碑銘〉中寫道：

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夫豈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嗚呼！樹茲石於講舍，繫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節，訴真宰之茫茫。來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章。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69】}

如果說，陳寅恪在二年前〈輓詞〉的序文中，只不過把王國維的自沉由殉清昇華為殉文化理念，那麼，他在〈碑銘〉中則把自沉的意義，由殉文化理念提升到為捍衛思想自由而獻身的高度。在前者，王國維不過是傳統文化的孤臣孽子；在後者，王國維卻一變為獨立自由而犧牲的烈士。此一重要的改變，可視為陳寅恪心目中的理想人格，業經時局的改變而引起了改變；更可視為的王國維的形象，在陳寅恪心目中經過重構與重組之後，再重新向外投射。然而，陳寅恪的殉文化說，在中共立國前為殉清說所掩蓋，在中共立國後又為逼債說所掩蓋，沉寂了五十多年。一直到了後文革時期，陳氏的說法，才因符合社會的集體心理以及

【68】馮友蘭，《三松堂自序》，收入《三松堂全集》（開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310-311。

【69】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18。

知識界對王國維的集體想像而被重新發現。並且，由於陳寅恪本人在後文革時期已被推尊至半人半神的地位，他的言論，幾乎也頗有「句句是真理，一句頂一萬句」的功效；是故陳氏的論說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期甫一出土，很快便為學術文化知識界所普遍接受，變成了對王國維自沉原因的最權威的詮釋。間中雖亦有馮友蘭的門婿蔡仲德教授異軍突起，力圖把王國維的死因，再拉回殉清說，^{【70】}但逆潮流而動者泰半是寂寞，蔡仲德的突擊並沒有得到太多的回響。一直到今時今日，殉文化說仍是大陸的學術文化知識界的主流論述。

不過，幾乎所有陳寅恪殉文化說的擁護者，都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事實。這事實就是：陳氏的殉文化說不僅不排斥殉清說，而且還必須把殉清說包融在內。對陳寅恪而言，殉清所殉者為具體之事，殉文化所殉者為抽象之理。若無具體之事，抽象之理將無所「依託」；若無抽象之理，具體之事亦將無所「表現」。職是之故，具體之事與抽象之理，本為一體兩面，缺一不可。此一道理，陳氏在〈王觀堂先生輓詞〉的序言中，也說得再明白不過。陳寅恪和王國維氣味相投，兩人的政治立場和文化觀念，也頗為投契。^{【71】}在世人眼中已成為人生污點的殉清，在陳

【70】蔡仲德為此一連寫了三篇文章，它們分別是：〈也談王國維的死因——與鄧雲鄉、劉夢溪先生商榷，兼析陳寅恪的有關言論〉、〈否定「殉清」說著實不易——與鄧雲鄉先生再論王國維的死因〉，以及〈「殉清」說難以否定——三論王國維的死因〉，均收入氏著，《音樂與文化的人本主義思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93-300，301-312，313-317。

【71】陳寅恪輓王國維詞云：「許我忘年為氣類，北海今知有劉備。曾訪梅真拜地仙，更期韓偓符天意。回思寒夜話明昌，相對南冠泣數行。猶有宣南溫舊夢，不堪灞上共興亡。齊州禍亂何時歇，今日吾儕皆苟活。但就賢愚判死生，未應修短論優劣。風義平生師友間，招魂哀憤滿人寰。……」此詞寫盡了兩人氣味相投、惺惺相惜的遺民心態。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 并序〉，《陳寅恪詩集》，頁15-16。

約

寅恪心中卻是難得的禮贊與恭維。正因如此，他之所以不滿羅振玉的殉清說，並不是認為殉清說污辱了死者，而是認為殉清說只強調了具體之事而忽略了抽象之理，因而對死者的贊揚既不夠全面也不充分。提到王氏自沉之因，他在〈輓詞〉的序文中所謂的「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在〈碑銘〉中所謂的「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這二個「非」字，都不是「不是」的意思，而是「不僅是」的意思。有關這一點，我們不能單單從序文和〈碑銘〉的字面上看，而應從陳寅恪所有與自沉相關的詩文結合在一起看。最明顯莫過於〈王觀堂先生輓詞〉，凡細讀過此詞的讀者都不能不承認，陳寅恪在〈輓詞〉中，是完全肯定和高度贊美王氏的自沉正是為了要殉清。詞首所謂「漢家之危今十世，不見中興老將至。一死從容殉大倫，千秋悵望悲遺志」；詞中所謂「神武門前御河水，好報深恩酬國士。南齋侍從欲自沉，北門學士邀同死」；以及詞末所謂「風義平生師友間，招魂哀憤滿人寰。他年清史求忠蹟，一弔前朝萬壽山」等等，【72】毫無疑問都在肯定殉清說。並且，他在〈輓王靜安先生〉的七律中寫道：「敢將私誼哭斯人，文化神州喪一身。越甲未應公獨恥，湘纍寧與俗同塵。吾儕所學關天意，並世相知妒道真。贏得大清乾淨水，年年嗚咽說靈均。」【73】詩中的尾聯，更是明明白白地在肯定殉清說無疑。他的〈王觀堂先生輓聯〉上聯云：「十七年家國久魂銷，猶餘賸水殘山，留與纍臣供一死」，【74】也是在肯定殉清說的。陳寅恪為什麼要肯定殉清說？因為，若無「具體之一人一事」、「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則抽象之理便因失去「依託」而無從「表現」。如果〈輓詞〉的序文中的那個「非」字，真的是「不是」的意思，那陳寅恪就是首先在〈輓詞〉的序文中否定了殉清說，然後又

【72】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并序〉，《陳寅恪詩集》，頁 11-16。

【73】 陳寅恪，〈輓王靜安先生〉，《陳寅恪詩集》，頁 9。

【74】 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聯〉，《陳寅恪詩集》，頁 16。

馬上在〈輓詞〉中肯定了殉清說，全等於用自己的手掌狠狠地抽打自己的嘴巴；他的輓詩和輓聯，又等於再次和再三抽打了自己的嘴巴；而他撰寫的〈碑銘〉，又把尚未消腫的嘴巴再狠抽一記。試問世間會有如此荒謬和如此不合邏輯的咄咄怪事嗎？如此咄咄怪事，又怎麼可能發生治學嚴謹和心思縝密的大學者陳寅恪身上？

在王國維自沉七周年的忌日，陳寅恪為即將出版的《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寫了一序言，終於把〈輓詞〉的序文和〈碑銘〉中的二個「非」字，都不是「不是」的意思，而是「不僅是」的意思，作出了十分清楚的表達：

今先先之書流布於世，世之人大抵能稱道其學，獨於其平生之志事頗多不能解，因而有是非之論。寅恪以謂古今中外志士仁人往往憔悴憂傷，繼之以死，其所傷之事、所死之故，不止局於一時間一地域而已。蓋別有超越時間地域之理性存焉。而此超越時間地域之理性，必非其同時間地域之眾人所能共喻。然則先生之志事，多為世人所不解，因而有是非之論者，又何足怪耶？嘗綜攬吾國三十年來人世之劇變至異，等量而齊觀之，誠莊生所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者。若就彼此所是非者言之，則彼此終古末由共喻，以其互局於一時間一地域故也。嗚呼！神州之外，更有九州，今世之後，更有來世，其間儻亦有能讀先生之書者乎？如果有之，則其人於先生之書，鑽味既深，神理相接，不但能想見先生之人，想見先生之世，或者更能心喻先先之奇哀遺恨於一時一地，彼此是非之表歟？【75】

請千萬注意「不止局於一時間一地域而已」中的「不止局於」這四個字。〈輓詞〉的序文和〈碑銘〉中的二個「非」字，其正確解釋正是

【75】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收入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年重印），冊1，頁2-3。

「不止局於」。因為，〈輓詞〉的序文、〈碑銘〉和書序所指涉的，其實是陳寅恪在不同時間中所說的同的一件事，而唯有把〈輓詞〉的序文和〈碑銘〉中的二個「非」字，跟隨著書序作「不止局於」解，才不會自相矛盾，因而也更能符合陳氏的抽象與具體本一體兩面缺一不可的原意。後文革時期大陸學術文化知識界宗奉陳寅恪殉文化說的一個最重要原因，是要藉此否定殉清說。而陳氏〈輓詞〉序文所謂的「非具體之一人一事」，〈碑銘〉所謂的「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便成了否定王國維自沉乃緣於殉清的最重要依據。如果他們知道，原來在陳寅恪的心目中，「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只不過是「不止局於具體之一人一事」；「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只不過是「不止局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原來陳寅恪從來就沒有否定過殉清說，不知在他們的內心，又會產生什麼樣的感受？

此外，陳寅恪殉文化說的擁護者還忽略了另一個最基本的事實。這事實就是，〈輓詞〉序文中贊揚王國維所殉的「抽象之理」，竟然是「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所謂「三綱」，就是「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所謂「六紀」，就是把三綱的尊卑等差原則類推到「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這六種倫理關係。三綱六紀是否如陳寅恪所言，可視為「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而王國維是否應該為此而捐生？以及王氏為此捐生是否仍值得今日社會之推崇？這此問題，都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本文藉此指出的是：三綱六紀這種強調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妻之於夫，以及下位者對於上位者無條件的絕對效忠與順從的倫理法則，自晚清以來即飽受有志於衝缺綱常名教網羅的仁人志士的猛烈抨擊。他們抨擊的原因，不為別的，而正是為了三綱六紀已成為桎梏他們心志之「俗諦」，並妨礙了他們「獨立自由之意志」的發揚。後文革時期大陸學術文化知識界在呼喚王國維亡靈的同時，如果呼喚出來的，竟然是一整套與「獨立自由之意志」水火不相容的三綱六紀，這與他們響應陳寅恪的號召，「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思想

而不自由，毋寧死耳」的初衷，豈非南其轅而北其轍？此一根本問題，究其實是值得志士仁人們慎思再慎思的。

王國維尋死的原因與其說是單一的，還不如說是多重推力和多種因素的合成。為強調其中一的某一推力和某一因素而否定或排斥其餘的推力和因素，不僅經不起歷史證據的檢驗，同時也無法求得事情的真相。無可諱言，王國維的投水，確實同時存有著某些殉清和殉文化的成分，故殉清說和殉文化說，按照道理本應互相涵攝和互相包容，而不必演變成後來的互相否定和互相攻訐。不過，在充分承認各種推力和因素的同時，又決不能眉毛鬍子一把抓，而必須區分何者為遠，何者為近；何者是主，何者是從；何者為重，何者為輕。以我目前的研究所知：就時間關係而言，殉清是王氏尋死的遠因，而殉文化更是遠因的遠因；就主從關係而言，殉清與殉文化都是從；就輕重關係而言，殉清與殉文化都是輕。只有紅色恐怖的脅逼才是王氏尋死的最貼近、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原因。若按照邏輯學的說法，殉清和殉文化只不過是王氏尋死的兩個重要條件，但都不是必要條件，更不是充分條件。促成王國維投湖的必要充分條件，其實是中國現代史上第一次紅色恐怖的震懾與脅逼。

為什麼殉清或殉文化既沒有構成王氏投湖的必要條件，更沒有構成王氏投湖的充分條件呢？因為，要證明殉清或殉文化是其必要條件，必須要證明若無殉清或殉文化的思想，王國維就一定不會投湖自殺。如果殉清思想是 A，殉文化思想是 B，自殺是 C，用邏輯語言表示，就是：

— $A \rightarrow C$ （殉清思想是自殺的必要條件）。

— $B \rightarrow C$ （殉文化思想是自殺的必要條件）。

同樣地，要證明殉清或殉文化是其充分條件，必須要證明若有了殉清或殉文化的思想，王國維就一定會投湖自殺。用邏輯語言表示，就是：

$A \rightarrow C$ （殉清是自殺的充分條件）。

$B \rightarrow C$ （殉文化是自殺的充分條件）。

不過，王國維若要殉清，為什麼不選在清室被推翻的 1911 年？尤其是為什麼不選在溥儀被馮玉祥的國民軍驅逐出故宮的 1924 年？而偏偏要選在紅色恐怖罩頂，保守派人人自危的 1927 年？並且，中國文化在他出生之前便早已土崩魚爛了，王國維若要殉文化，按理早就應該在他二十歲或三十歲，最晚也不能晚過四十歲，便須投湖自盡了，又何必一定要拖到「五十之年」？這豈不證明了即使有了殉清或殉文化的因素，王國維並不一定會自殺？這豈不同時也證明了即使沒有殉清或殉文化的因素，王國維還是有可能會自殺？殉清或殉文化是王氏投湖的必要條件或充分條件的說法，職是之故都全不能成立。

結語

王國維為什麼要選擇在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投昆明湖自殺？遺囑中「草草棺殮」的薄葬，與次子的「不必奔喪」，以及委託同事陳寅恪和吳宓處理書籍遺稿等身後事的交代，對了解王國維的死因，究其實並無太大的幫助。「無財產分文遺汝等」倒強烈地暗示了某些訊息，但真正能開解王氏自盡的原因，只有遺囑一開頭的十六個字，也只能是遺囑一開頭的十六個字。因為這十六個字，正是王國維為昭告世人自己何以要投湖而親手撰寫的自白，它已為王氏的死因，提供了唯一正確的解答。任何離開了這十六個字的解釋，都是無效的；任何違背了這十六個字的解釋，都是非法的。不過，這十六個實在太過凝煉，也太過簡約；凝煉得有點像詩，簡約得又有點像謎。什麼是「五十之年」？什麼是「只欠一死」？「世變」是什麼？「再辱」又是什麼？要開解這些詩樣的謎團，讀者不僅首先要弄清楚那些隱藏在詩化語言背後的「古典」和「今典」；讀者還必須對王國維所處的時代，他生平所遭際的各種事件，他的文化、學術、政治思想發展和變化的線索，以及他的個性和人生態度，有著相當清晰的了解和準確的把握；並且，也是最重要的，讀者還

必須儘量摒除其個人立場、成見、意氣、好惡和黨派利益的考量，使自己的心如同一面一塵不染的明鏡，不虛美，不隱惡，察照出一個有血也有淚、有哭也有笑、有優點也有缺點的活生生的和真實的王國維——既不曾把王國維無限拔高甚至神聖化，更不會為了塑造和建構王國維的「高、大、全」形象，而刻意地對其他人肆行其貶抑、醜化和歪曲！所有這些，又以最後的一點最難以做到。因為，前面兩點只要有足夠多的時間、足夠多的材料和足夠多的努力，今天弄清楚這一小點，明天又弄清楚那一小點，積小成多，日積月累，便總會「一旦豁然貫通焉」。^{【76】}如果說，前兩點頗為接近劉知幾所言的「史學」與「史才」，最後一點便正是章學誠一再強調的「史德」。既然「史德」完全等同於「心術」，^{【77】}「史德」的養成，便完全等同於「心術」的端正。在此一意義

【76】對於「理解」或「認識」的由「漸」至「悟」的辯證飛躍過程，朱熹在《大學·格物補傳》中，曾作出相當深刻的闡述：「所謂致知在於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重印），頁7-8。

【77】針對劉知幾提出優良史家需一身兼具史才、史學和史識，章學誠則特別強調史德的重要：「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之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吏，職是故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相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為學也，辭采以為才也，擊斷以為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賈操金，不解質化，推此說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引自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史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重印），頁165。

上，史家對「史德」的追求，就和釋家的求寂，道家的求虛，以及儒家的求仁一樣，都必須經歷一個永不停息的自我反省和自我超拔、一個靈魂深處無休止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的過程。亦只有這樣，才有可能洗盡立場、成見、意氣、好惡和黨派利益的蔽障和污染，從而使心中的明鏡，重新恢復其原初的清明。

王陽明曾說過：「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78】}此真千載不磨之論！立場、成見、意氣、好惡和黨派利益對心靈的蔽障和污染，恰好便正是王陽明所謂的「心中賊」。既然破除「心中賊」需經歷百死千難，洗心又真談何容易！正由於不能把蔽障和污染從心靈中洗滌乾淨，自王國維沉湖的那一天起，關於王氏的死因，學界便主要存在著殉清、殉文化、被羅振玉的討債逼死，以及在紅色恐怖的橫逆加身之前為免受辱而自行了斷這四種不同的說法和爭論。前三種說法的秉持者，又隨順著王國維十六字遺言因迷離與簡約而造成的過分寬鬆的詮釋空間，有意或無意地讓有利於自己的證據，大大溢出其合理的解釋範圍，同時又對明顯不利的證據視而不見，甚至還加以誤導和曲解。一直到了今時今日，儘管討債逼死說已因新的鐵證的出現而全盤破產，但殉清說與殉文化說卻仍然為著話語權的爭奪而喋喋不休。而最符合歷史和客觀的真實，又為王國維最親近的家屬和眾多親炙的學生所一致指出的被紅色恐怖逼死說，因不符合主流意見對王國維的期待和想像，從一開始便被排擠，被打壓和被消音，並被驅逐到話語的邊陲。

儘管一九二七年籠罩在神州大地的血色濃雲，曾在王國維、梁啟超、吳宓等文化保守主義者的群體中，造成了巨大的震怖與驚恐，但到了八十多年後的今天，世人對此早已淡忘，而學界對此也著墨不

【78】王守仁，〈與楊仕德、薛尚誠書〉，《王文成公全書》，卷4（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重印），頁178。

多。^{【79】}但紀錄著當時紅色恐怖的歷史文獻，卻仍然存在。而王國維遺書中的「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的謎語，在《宋史·范質傳》中，也找到了破解的線索：

質性卞急，好面折人。以廉介自持，未嘗受四方饋遺，前後所得祿賜多給孤遺。閨門之中，食不異品。身沒，家無餘貲。太祖因論輔相，謂侍臣曰：「朕聞范質止有居第，不事生產，真宰相也。」太宗亦嘗稱之曰：「宰輔中能循規矩、慎名器、持廉節，無出質右者，但欠世宗一死，為可惜耳。……」^{【80】}

原來，范質在周世宗朝「參知樞密院事。世宗不豫，入受顧命。恭帝嗣位，加開封儀同三司，封蕭國公」，但在趙匡胤陳橋兵變篡位時，范質卻「不知所措，乃與溥等降階受命」，入宋朝為臣，官運亨通，被封為魯國公，太子太傅。^{【81】}王國維以范質事自比。范歿時五十四歲，王投湖之時五十歲，故云「五十之年」；范受周世宗知遇，國亡理應殉國而死卻未死，是以宋太宗認為他「欠世宗一死」，而王在清亡而未

^{【79】} 關於 1927 年兩湖地區農民運動所造成的恐怖氣氛，外國學者 Hofheinz 和 McDonald 在其專書中有所涉及，但只是一筆帶過。See Roy Jr.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and Angus W. Jr. McDonald,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台灣學者張世瑛則對湖南地區農運在鎮壓士紳時所表現的殘酷著墨頗深，但對此種恐怖氛圍對文化保守主義群體所造成的震恐與威嚇，則鮮有道及。見張世瑛，〈罪與罰：北伐時期湖南地區懲治土豪劣紳中暴力儀式〉，《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9（2006 年 9 月），頁 49-99。

^{【80】} [元]脫脫，《宋史·范質傳》（北京：中華書局，1995），冊 60，卷 249，頁 8796。

^{【81】} [元]脫脫，《宋史·范質傳》，頁 8794。

死，也自認欠溥儀一死，故云「只欠一死」。只不過，「欠死」卻絲毫不意味著還債。即如范質「欠世宗一死」，並沒有還債；與王國維前後一殿為臣的同僚何止千百，都無不「欠溥儀一死」，也一個都不曾還債；而王國維在投湖時上距清朝的覆亡已經過了十六寒暑，如果不是紅色恐怖的「世變」逼在眉睫，而自度被鬥被殺的「再辱」實難以倖免，而身「無財產分文」又不能效法梁啟超、羅振玉等避居租界，相信王國維的債還會繼續拖欠下去，直到壽終正寢。

在「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的謎語被破解之後，我在另一篇論文的主要工作，就是要破解「經此世變，義無再辱」這另一謎語。該論文將通過當時的報刊、書信、日記、相關的文件和檔案材料，再加上當事人的回憶錄，重新建構中國第一次紅色恐怖的歷史現場，以及文化保守主義者集體焦慮和集體恐懼的氛圍，藉以證明王氏遺言中所謂「世變」，所指涉的正是這次紅色恐怖，所謂的「再辱」，所指涉的正是伴隨著紅色恐怖而來的精神折磨和人身侮辱，而唯有紅色恐怖的脅逼，才是王國維投湖尋死的根本原因。